

兩周封國論衡

陝西韓城出土芮國文物暨
周代封國考古學研究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Rui State Treasures from
Hancheng, Shaanxi Province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兩周封國論衡:陝西韓城出土芮國文物暨周代封國
考古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
上海博物館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7-5325-7163-5

I. ①兩… II. ①陝… ②上… III. ①文物—考古—
韓城—周代—國際學術會議—文集 IV. ①K871.3-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001817 號

兩周封國論衡

——陝西韓城出土芮國文物暨周代封國
考古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
上海博物館 編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郵政編碼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o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麗佳製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 × 1092 1/16 印張 36.25 插頁 5 字數 700,000

2014年10月第1版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25-7163-5

K · 1838 定價: 240.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梁帶村芮國墓地 M27 出土青銅器三題	馬今洪 / 214
鞞及鞞佩——以梁帶村芮國墓地 M27 出土鞞爲例	徐汝聰 / 221
陝西韓城梁帶村 M27 出土編鐘研究	王子初 / 236
梁帶村出土芮國鐘、磬的音樂學分析	任 宏 / 249
陝西韓城梁帶村墓地出土人骨的病理和創傷	陳 靚 鄭蘭爽 孫秉君 / 261
試說周初封國與商時方國異姓同名現象	李伯謙 / 268
關於西周封國君主稱謂的幾點認識	朱鳳瀚 / 272
考古發現所見西周政治中的親疏盛衰現象	徐良高 / 286
西周早期諸侯國的大規模南遷	孫清遠 王 正 / 295
西周至春秋早期貴族女性墓隨葬品的考察及其相關問題	韋心滢 / 303
臨潼西段遺址出土青銅器研究	岳連建 / 326
姬周文化與鬼方文化關係淺議	呂智榮 / 337
周初“三監”新證——兼談叔鮮封管的時機	湯 威 / 341
山東地區周代古國文化遺存研究	劉延常 徐倩倩 / 355
陳莊西周諸侯采邑的初步認識	張天恩 / 372
霸國考	馮 時 / 379
橫水、大河口西周墓地若干問題的探討	韓 巍 / 388
翼城大河口誓盃銘文的理解	董 珊 / 407
金文所見霸國對外關係考索	黃錦前 / 417
“格”與“霸”及晉侯銅人	謝堯亭 / 439
說“新邑”——西周時期晉國都城之稱謂	吉琨璋 / 443
晉侯豬形尊銘文商榷	郭永秉 / 449
追夷簋銘文及相關問題考	劉社剛 / 456
南陽新出彭射墓銅器及有關問題論析	徐少華 / 464
隨州葉家山出土曾侯家族銘文銅器及相關問題初析	陳樹祥 / 474
試述湖北隨州葉家山西周墓地所見族氏和方國	黃鳳春 / 488
淺談李三孤堆楚國大墓銅器組合	吳長青 / 494
秦藝術異質媒介間的互動、影響與交融	柳 揚 / 503
鍾離國墓葬出土青銅器與銘文研究	闕緒杭 / 524
饗禮與歡祭	朱淵清 / 535

橫水、大河口西周墓地若干問題的探討*

韓 巍(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

提 要：橫水、大河口兩處墓地的年代上限均在西周早中期之際，與北趙晉侯墓地 M113、M114 大致同時；橫水 M1、M2 倮伯夫婦墓的下葬年代應在恭懿之際，此後直至春秋早期，橫水墓地似存在較大的年代缺環。兩處墓地在葬俗方面有很多共同點，如墓向多為東西向、多見腰坑殉狗等，橫水墓地還流行俯身葬和殉人，這些葬俗帶有強烈的商文化色彩。根據銅器銘文，可確定倮氏為媿姓；霸氏為何姓雖無明確證據，但據葬俗等因素推斷，應該與倮氏同屬“懷姓九宗”。“懷姓九宗”源出商代的鬼方，在武丁時期被商人征服，商末又歸順周人，在周初分封中被賜給晉國。“懷姓九宗”兼有“王臣”與“晉臣”的雙重身份，因此能夠與周王室、畿內世族和其他諸侯國保持密切的政治交往和通婚關係，這對於深入理解西周王朝的政治結構具有啓示意義。

關鍵詞：西周 墓地 葬俗 懷姓九宗

山西絳縣橫水和翼城大河口兩處西周墓地是近年來西周考古的重大發現。兩處墓地基本未被盜擾，而且都經過大面積整體揭露，墓地布局完整清楚。墓葬中出土大批珍貴文物，其中很多青銅器都有重要銘文，提供了豐富的歷史信息。2006 年橫水墓地發掘簡報公布之後，我曾撰有《關於絳縣倮伯夫婦墓的幾個問題》一文，討論了 M1、M2 兩座大墓的年代、葬俗、倮氏的族屬和政治地位等問題，較早指出倮氏為隸屬晉國的“懷姓九宗”之一¹。2007 年大河口墓地發掘，我又有幸到現場參觀，當時即已產生墓地主人與倮氏均屬“懷姓九宗”的看法。此後，不少學者就橫水、大河口兩處墓地的族屬和性質發表論述，觀點不盡一致。本文將綜合兩處墓地已發表的資料，在以前研究的基礎上提出一些新的認識，希望能夠引起更深入的討論。

一、墓地年代

據發掘者介紹，橫水墓地自 2004 年發現以來，已發掘墓葬 1200 餘座，年代從西周早期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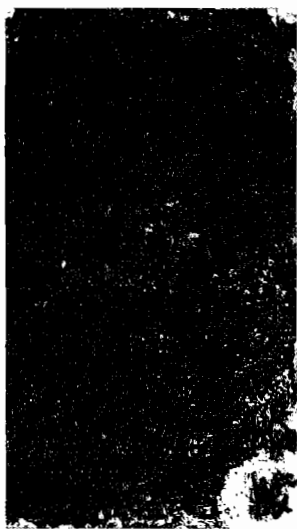
*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西周金文所見世族通考”(11CZS008)階段性成果之一。

1 此文曾提交 2006 年 10 月召開的“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馬工作站建站五十周年紀念研討會”，但未能在會議上宣讀，僅作為附錄收入我的博士論文《西周金文世族研究》(北京大學中文系，2007 年)。

續至春秋初年²，整個墓地已基本揭露完畢。現已公布的資料主要集中於 M1、M2 兩座並穴合葬甲字形大墓³。發掘簡報根據 M1、M2 出土銅、陶器的特點，將兩座墓葬的年代定為“西周中期的穆王時期或略晚”，似乎還可以做些討論。

M1 出土的匭伯再簋 (M1:205) 是已發表的銅器中唯一有紀年銘文的一件，對於墓葬年代的判定有關鍵意義。該器銘文如下：

唯廿又三年初吉戊戌，益公蔑匭伯再曆，右告，令金車、旂。再拜手稽首對揚公休，用作朕考寶尊。再其萬年永寶用享。



圖一

從已發表的照片看來，該器的造型和紋飾在西周銅簋中比較少見 (圖一)。器蓋與器身為子母口扣合，蓋面隆起，蓋緣方折內收；頸部內收，下腹傾垂特甚；器身帶兩個獸首銜環耳，圈足下有 4 個圓柱狀矮足，矮足與圈足連接處飾以獸首⁴。器蓋頂部及器身腹部飾瓦紋，蓋緣及口沿下飾分解狀獸面紋，間以渦紋，紋飾線條細膩，立體感弱。與該器造型最為接近的是陝西耀縣丁家溝出土的殷簋和故宮收藏的大作大仲簋 (《集成》4165)⁵，不同之處在於後

2 見謝堯亮《晉南地區西周墓葬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0 年。

3 宋建忠等：《山西絳縣橫水西周墓地》，《2005 中國重要考古發現》，文物出版社，2006 年；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絳縣橫水西周墓地》，《考古》2006 年第 7 期；《山西絳縣橫水西周墓發掘簡報》，《文物》2006 年第 8 期。

4 已發表的照片僅能見兩個矮足，此器現在中國國家博物館“古代中國”陳列展出，經目驗確有四個矮足。

5 前者器形、銘文見《考古與文物》1986 年第 4 期，第 4-5 頁；後者見故宮博物院編《故宮青銅器》，紫禁城出版社，1999 年，第 199 頁。此外，保利博物館藏應國再簋，形制也與上述兩器類似，唯雙耳作獸首半環形，口沿下飾鳥紋 (見《保利藏金》，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 年)。應侯再所作其他銅器出土於河南平頂山應國墓地 M84，年代應在恭王時，參看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平頂山應國墓地八十四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98 年第 9 期。

兩件簋只有 3 個矮足。殷簋口沿下飾有垂冠長尾鳥紋，大作大仲簋則飾 S 形竊曲紋，腹部均爲素面。殷簋銘文記錄了周王對殷的册命，地點在“周新宮”。“新宮”又見於師湯父鼎、師遽簋蓋、望簋和虎簋蓋，其年代均在恭懿時期⁶。因此，倬伯再簋的年代應與上述銅器接近，大體不出恭懿時期。在此之後，同類型的簋有長安張家坡窖藏出土的五年師旋簋（《集成》4216-4218），該器腹壁較直，三矮足呈翻卷的象鼻狀⁷，明顯比倬伯再簋等器要晚，其年代可能在孝夷時期。

倬伯再簋銘文中的“右告”一語，以往在金文中極爲罕見，但見於近年公布的猷簋、猷盤、盃等器銘文⁸。這幾篇銘文記錄了周王對猷的册命，其中都有“朕光尹周師右告猷于王”一句。西周中晚期典型的册命銘文多作“某右某，入門，立中廷，北向”，猷器的“某右告某于王”目前僅見此一例，應該是册命銘文形成初期不夠成熟的形態。猷器群的年代，我認爲應在穆恭之際⁹，倬伯再簋當與之接近，最大的可能是在恭王時期。倬伯再簋記錄的是益公對倬伯再的“蔑曆”和賞賜，“右告”一詞，疑爲“某某右告再於益公”的省略；“右者”之名在此被省去，不知是因爲疏忽，還是另有原因。“令金車、旂”的“令”字當爲賞賜之意，西周早期的獻簋（《集成》4205）銘文曰“楷伯令厥臣獻金車”，與此類同。這種用法在西周金文中並不常見。另外，倬伯再簋的“拜手稽首”一語也值得注意。陳夢家先生曾專門排比過此類用語，認爲“拜手稽首”出現於懿王時¹⁰。他對相關銅器的斷代可能有一些問題，但從現有材料看來，“拜手稽首”以及與之相似的“拜首稽首”、“拜手稽手”等用語的出現均不早於恭王。倬伯再簋銘文書體結構疏朗，字間距小，與穆王時期字體小巧謹飭、間距較大的特徵明顯有別，更接近恭懿時期的風格。

倬伯再簋的紀年是二十三年，以往學者多認爲恭王紀年不超過二十年，其後的懿、孝兩代年數更短。“夏商周斷代工程”將恭王紀年擬爲二十三年，而懿、孝、夷三代總共才二十二年¹¹。我認爲倬伯再簋不太可能早到穆王二十三年，也不太可能晚到懿王二十三年（如果懿王有二十三年的話），其年代以定於恭王二十三年最爲合適¹²。銘文中的益公與永孟（懿王十二年）、休盤（恭王二十年）、乖伯簋（恭王或懿王九年）等器的益公應該是同一人。由此亦可知恭王

6 前三件器物，學者一般定爲恭懿時器。虎簋蓋的年代目前還有爭論，多數學者定爲穆王，少數定爲恭王，也有學者定爲夷王（彭裕商：《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巴蜀書社，2003年，第361-373頁）。我認爲虎簋蓋的年代應爲恭王三十年，詳見拙作《親簋年代及相關問題》，北京大學古代文明中心編：《古代文明》第六卷，文物出版社，2007年。

7 器形參見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99頁，簋95。

8 吳鎮烽：《猷器銘文考釋》，《考古與文物》2006年第6期。

9 參見拙作《親簋年代及相關問題》。

10 參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中華書局，2004年，第224頁。

11 《夏商周斷代工程 1996-2000年階段成果報告（簡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0年，第36頁。

12 拙稿《關於絳縣倬伯夫婦墓的幾個問題》完成後，得見李學勤先生《論倬伯再簋的曆日》一文（收入《文物中的古文明》，商務印書館，2008年），亦將倬伯再簋定爲恭王二十三年器。

在位至少有二十三年¹³。

下面再看看 M1、M2 隨葬品的總體特徵。兩墓出土的銅器大多通體素面，或僅飾有弦紋數周，不見穆王時期流行的大鳥紋，也罕見恭懿時期仍在流行的長尾小鳥紋¹⁴。M2 出土的一件銅簋（M2:62），斂口帶蓋，獸首銜環耳，圈足下有三個方柱狀小足，通體飾瓦紋（圖二）。如果除去圈足下連接的小足，其形態、紋飾與恭懿時期的乖伯簋、師虎簋、豆閉簋、即簋等幾乎完全一樣。從現有資料看來，這種簋的年代上限應該不早於恭王¹⁵。M2 出土的銅盃（M2:61）與恭懿時器長由盃、衛盃等相似¹⁶。兩墓已發表的銅器銘文，書體均與倬伯再簋近似，是恭懿時期流行的風格。M1 出土的陶鬲（M1:202）口沿較平，有明顯的折棱（圖三：左），與灋東長由墓的陶鬲非常相似¹⁷。M1 出土的陶簋（M1:185）腹部斜收，口沿近平，有折棱，圈足中部有凸棱一周，在同類器物中也屬較晚的形態（圖三：右）。從隨葬品的整體面貌看來，兩座墓葬的年代比較接近，應該屬於恭懿時期，不太可能早到穆王¹⁸。由倬伯再簋，我們可以推定 M1 下葬年代的上限為恭王末年，很可能會進入懿王初年。



圖二



圖三

- 13 卅年虎簋蓋和國博藏廿四年親簋（見《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3期），學者多定為穆王時器，我認為均應屬於恭王，因此恭王紀年至少有三十年，詳見《親簋年代及相關問題》一文。
- 14 目前僅見 M1 出土的一件盃上飾有小鳥紋，該器為鼓腹四足盃，造型似偏早。見國家文物局主編《2005 中國重要考古發現》，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72 頁。
- 15 傳世器通簋（《集成》4207）銘文中出現“穆王”，以往學者多根據“時王生稱說”定為穆王時器；近年來多數學者改取“謚號說”，認為銘文記事雖屬穆王，作器年代則應在恭王初年。後說更為合理。該器與 M2 的銅簋非常相似，但小足較高，瓦紋更細密，年代應比後者稍早（器形參見《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第 97 頁，簋 90）。
- 16 長由盃銘文亦出現“穆王”，過去被定為穆王標準器，按照“謚號說”，其作器年代應在恭王初年。衛盃的年代，學者多定於恭王或懿王三年，我贊同後說。
- 17 見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安普渡村西周墓的發掘》，《考古學報》1957 年第 1 期，圖版伍：2。此墓因出土長由盃而被定為穆王時，並作為標尺影響了很多墓葬的斷代；按照“謚號說”，此墓下葬年代應在恭王初年，過去因為參照此墓而定於穆王時期的一些墓葬，其年代也需相應推後。
- 18 發掘者認為 M1 荒帷上的鳥紋與穆王時銅器上的鳥紋相似，這也是將其年代定為穆王的理由之一。但恭王甚至更晚的銅器上仍多見鳥紋，昭穆時期流行的大鳥紋在恭懿時期也有個別例子（如師湯父鼎）；而且在荒帷這種喪葬用品上，傳統紋飾可能會延續得更久。

在目前所見同時期大型墓葬中，橫水 M1、M2 的年代與平頂山應國墓地 M84 最為接近¹⁹，隨葬器物也有一些共同特徵。銅器組合方面，以鼎、簋等食器和盤、盃等水器為中心，仍保留了尊、卣、爵、觶等酒器。器類方面，昭穆時期常見的方鼎、壘等已不見，但出現了斂口圈足瓦紋簋（橫水 M2）、盨（平頂山 M84）等新品種。昭穆時期出現的成套編鐘有了進一步發展，橫水 M1、M2 都出土了五件一套的銅甬鐘²⁰。銅器紋飾方面，昭穆時期流行的華麗大鳥紋以及獸面紋、乳釘紋等已基本消失，素面加弦紋的樸素風格盛行，器物口沿下或飾以長尾鳥紋和顧首夔龍紋。玉器方面則出現了由瑪瑙珠和玉璜等組成的複雜組佩飾。試將以上特徵與豐東長花 M15 和 M17、扶風莊白伯或墓、寶雞茹家莊漁伯夫婦墓等學界公認的穆王時期墓葬相比，可以看出明顯的差別。橫水 M1、M2 正處於西周早期向晚期轉變的過渡階段，呈現出很多承前啓後的特點。

除 M1、M2 兩座大墓外，橫水墓地其他墓葬的資料少見公開發表者。據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謝堯亭先生在其博士論文《晉南地區西周墓葬研究》中介紹，橫水墓地迄今已發掘墓葬 1200 餘座，該文對 2004 至 2005 年發掘的 204 座墓葬做了詳盡分析²¹。謝文將這 204 座墓葬分為三期，分別相當於西周早、中、晚期；其中一期墓葬 53 座，二期墓葬 67 座，三期墓葬 38 座，其餘為不能分期的墓葬。一期墓葬中隨葬銅鼎的有 7 座²²，均為一鼎墓，等級較高的銅器墓均屬二、三期。

我曾在 2006 和 2007 年兩次參觀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馬工作站庫房，得見橫水墓地出土器物全貌。根據參觀印象，橫水墓地的銅器墓中屬於西周早期者數量較少，隨葬銅器也不多，且年代最早者似乎也不過西周早期偏晚階段，與晉侯墓地最早的 M113、M114 大約同時²³。這一點與謝文的分期結論是一致的。大部分銅器墓的年代集中於西周中期的穆王至恭懿時期，屬於西周晚期者幾乎不見；另有幾座墓葬約在春秋早期，與較早的墓葬之間存在明顯的年代缺環。也就是說，橫水墓地在西周中期達到極盛，然後在中期偏晚階段突然中斷，到春秋早期又有所恢復。這一點與謝文的結論有較大分歧，根據我當時所作筆記，可能有一些屬於西周中期偏晚階段的墓葬被謝先生歸入了第三期。另據發掘者介紹，橫水墓地早期和晚期墓葬中都出土了帶有“侂伯”銘文的青銅器²⁴，但不知其所謂“晚期墓葬”是否指的是春秋早期的幾座銅器墓。如果真如發掘者所言，侂氏家族應該始終定居於此地，早期與晚期墓葬之間的缺

19 後者的年代，簡報推定為恭王後期，是比較合適的。

20 平頂山 M84 未見編鐘，或有特殊原因。

21 以下所引橫水墓地未曾公布的資料，如不特別說明，皆出自該文，不再一一出注。

22 該墓地唯一的 8 鼎墓 M2158，謝先生在表六五中將其歸入一期，但在表七七中又定為二期。根據我的印象，該墓年代應屬西周中期偏早（穆王前後），將其歸入二期是正確的。

23 陶器墓有早至西周初年者，但不能肯定與墓地主體是否屬於同一族群。

24 見宋建忠等《山西絳縣橫北墓地二期考古發掘新收穫》，《中國文物報》2007 年 9 月 14 日第 5 版。

環並非因為侂氏滅亡或遷走而造成，而可能是因為侂氏在西周晚期改用了另一處墓地²⁵；這處墓地很可能就在附近，應該設法尋找。但如果幾座春秋早期銅器墓並無侂氏銘文，那麼很難確定它們就是侂氏家族的墓葬，侂氏有可能在西周中晚期之際已經滅亡或遷往他處。真實情形究竟如何，還要等資料完整公布之後才能知道。

自 2007 年以來，大河口墓地已發現墓葬 1500 餘座，其中已發掘的有 579 座。目前公布資料較多的墓葬是 M1 和 M1017，這兩座墓似乎也是該墓地規格較高、出土銅器較多的墓葬²⁶。M1 已發表的銅器大多呈現西周早期的特點，尤其是蝸龍紋簠（M1:99）、扁足圓鼎（M1:62）等更是西周早期偏早階段的代表。但仍有一些器物年代略晚，如銅卣（M1:276-1）腹部傾垂，蓋頂兩端有犄角，提梁兩端裝飾獬首（圖四：左），與召卣、作冊曩卣等昭王時期的典型銅卣相似。又如銅盃（M1:270），無論是造型還是紋飾都與昭王標準器士上盃非常接近。還有霸簠（M1:93），造型奇特，器底下接三個高柱足，腹部傾垂，蓋面和口沿下飾兩周弦紋，為昭穆時期流行的樸素風格（圖四：右）；銘文曰“芮公舍霸馬兩、玉、金，用鑄簠”²⁷，“芮公”我懷疑就是首陽齋藏芮伯簠銘文中的“祈公”，為芮伯之父，主要活動於昭王時²⁸。張懋鎔先生定霸簠為昭穆時器²⁹，其說可從。此墓還出土 3 件銅甬鐘。目前所見西周時期年代最早的成套甬鐘出於寶雞竹園溝 M7，也是一套 3 件，發掘報告將該墓年代定為康王晚年至昭王前期³⁰。從隨葬銅禮器的總體特徵看來，大河口 M1 應晚於竹園溝 M7，其下葬年代可能在昭王時，下限或可進入穆王，也就是說與北趙晉侯墓地和橫水墓地最早的銅器墓相當。



圖四

25 同一家族不同時期的墓地不在一處的現象以前也有發現，最典型的就寶雞強國墓地。

26 見謝堯亭、王金平《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2008 中國重要考古發現》，文物出版社，2009 年；衛康叔：《大河口西周墓地——小國的霸氣》，《中華遺產》2011 年第 3 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河口墓地聯合考古隊：《山西翼城縣大河口西周墓地》，《考古》2011 年第 7 期。

27 疑“霸”下漏鑄“伯”字，作者者當為“霸伯”。

28 見拙作《讀〈首陽吉金〉瑣記六則》，收入朱鳳瀚主編《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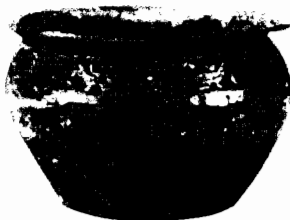
29 張懋鎔：《新見西周金文叢考》，收入《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第三輯，科學出版社，2010 年。

30 盧連成、胡智生：《寶雞強國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 年，第 265 頁。

大河口 M1017 的年代明顯晚於 M1。出土銅禮器中，銅卣 (M1017:16) 體型寬矮，腹部傾垂較甚，飾以顛首垂冠大鳥紋，屬於穆王時期的典型風格。內鑄長篇銘文的尚孟 (或名霸伯孟)，造型奇特，器底不是下接圈足而是三個象首狀足；李學勤先生定其年代為穆王前後³¹，可從，但其口沿下所飾分解狀獸面紋 (過去籠統歸入“竊曲紋”) 屬於較晚的特徵，穆王時期罕見。其餘如方鼎 (M1017:10)、簋 (M1017:27) 等器，大致也在穆王前後。但該墓也出土了一些特徵較晚的銅器。如霸伯簋 (M1017:8)，獸首半環形耳，蓋、器全飾瓦紋 (圖五)，與穆王時期的賢簋屬同一類型，但器身極矮扁，年代應晚於賢簋；其銘文中出現“井叔”，與張家坡井叔墓地 M170 墓主“井叔”應為同一人，即井叔氏家族第一代宗子，主要活動於恭王時期；銘文書體亦接近恭王時期的流行風格。另有兩件“佃伯”所作銅盆 (M1017:26) 很值得注意 (圖六)。西周時期的銅盆無論是傳世還是出土者都不算多，墓葬中更為少見；晉侯墓地和橫水墓地，印象中都未見隨葬銅盆的墓葬。以往出土的銅盆，年代最早不過西周中晚期之際，如微伯癸盆和張家坡 67M115 所出銅盆³²。從器形、紋飾看來，M1017 出土的銅盆顯然要更早一些，大概



圖五



圖六

31 李學勤：《翼城大河口尚孟銘文試釋》，《文物》2011年第9期。

32 後者見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禮西發掘隊《1967年長安張家坡西周墓葬的發掘》，《考古學報》1980年第4期。

是目前所見年代最早的西周銅盆。但考慮到銅盆這一器類主要流行於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這兩件匭伯盆應該也不會太早。綜合以上因素，此墓下葬年代很可能是在恭王時期。

大河口墓地其他墓葬只有簡單介紹。M2002 發表了一件鳥形盃，造型近似晉侯墓地 M114 出土的鳥尊，以及現藏保利博物館、推測出土於橫水墓地 M3 的匭季鳥尊，銘文書體亦接近西周早期，應為昭王前後器。據彩版所示該墓俯拍照片，可見兩件圓鼎腹部均已明顯傾垂，估計其下葬年代應在西周早中期之際，晚於 M1。M2 未發表器物照片，但據介紹出土編鐘 1 件，則年代也不可能太早。其餘墓葬均無足以推斷年代的信息。

大河口墓地已發表的墓葬資料主要集中在西周早中期之際至恭王時期，但據簡報介紹，墓地的年代橫貫整個西周，下限進入春秋初年³³，那麼也應該有一定數量的西周晚期墓葬。大河口墓地所屬的霸氏與橫水墓地的匭氏是地位相當的兩個政治集團，其同一時段內的人口規模應該不會相差太大。大河口已發現的墓葬總數較橫水多出 300 餘座，這是否由於橫水墓地在西周晚期出現年代缺環的緣故呢？由於資料有限，目前還只能作一些猜測。

二、葬俗及其反映的文化屬性

橫水、大河口兩處墓地在出土器物方面與以往晉南地區發現的天馬一曲村、洪洞永凝堡等西周墓地並無太大差異，但在墓向、墓葬形制、葬式、殉葬習俗等方面却有很多獨特之處。

早在橫水墓地發掘之初，主持墓地發掘的田建文、宋建忠、吉琨璋三位先生即已對其特殊的葬俗做過總結，指出四項特點：墓主頭向西、頭朝向墓道、俯身葬、殉人³⁴。劉緒先生提出五點特別值得注意之處：一是墓葬絕大部分為東西向，墓主頭向多朝西，有墓道的大墓，墓道亦在墓室之西；二是大中型墓葬常見殉人，多者可達 7 人；三是大中型墓多有腰坑，坑內殉狗，個別殉人；四是不少男性墓主為俯身葬；五是部分大中型墓葬口部四角有斜洞，有的在墓室之東還有兩個與墓室東壁平行的柱洞³⁵。謝堯亭先生在其博士論文《晉南地區西周墓葬研究》中對橫水墓地的葬制、葬俗做了全面、細緻的梳理，下面主要根據該文的介紹做進一步的討論。

謝文介紹的 204 座墓葬中，頭向東的 23 座，頭向西的 175 座，頭向北的僅 1 座，與劉緒先生的總結一致。以往發現的西周高級貴族墓葬基本上都是南北向，帶墓道者主墓道在南，頭向以向北者居多³⁶。只有 2007 年陝西岐山縣趙家臺遺址發掘的 20 餘座西周墓葬均為東西向，其中包括一座中字形大墓和一座甲字形大墓，主墓道向東，劉緒先生認為可能屬非姬姓貴

33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河口墓地聯合考古隊：《山西翼城縣大河口西周墓地》。

34 田建文、宋建忠、吉琨璋：《橫水墓地的發現與晉文化研究》，《中國文物報》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7 版。

35 劉緒：《近年發現的重要兩周墓葬述評》，見陳燮君、王煒林主編《梁帶村裏的墓葬——一份公共考古學報告》，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124 頁。

36 參看張明東《商周墓葬比較研究》，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第 100-102 頁。

族之墓³⁷。目前發現的晚商時期高等級墓葬也是以南北向為主，但東周時期秦文化和淮夷、東夷系統文化的高等級墓葬多為東西向，尤其是秦墓墓主頭向多向西，與橫水墓地相似。橫水三座甲字形大墓的墓道均在西，與趙家臺大墓和春秋時期的秦公大墓相反；而墓主頭向亦向西，也就是說朝向墓道。墓主頭朝墓道的情況過去在西周大墓中僅見於寶雞茹家莊強伯夫婦墓以及晉侯墓地 M91、M92（均為南向）。

據謝文介紹，橫水墓地 49 座銅器墓中，女性均為仰身葬，男性有 9 座仰身葬，14 座俯身葬；在陶器墓中，女性亦均為仰身葬，男性則俯身葬多於仰身葬。這種性別差異很值得注意。一般說來，一個墓地中的男性多數應為本族成員，而成年女性則多是從外族嫁入本族者，在周代同姓不婚原則下更是如此。橫水墓地的男性墓大多為俯身葬，女性則均為仰身葬，這說明俯身葬應為該墓地所屬族群的固有習俗。M2 墓主倮伯為俯身葬，而其夫人 M1 墓主畢姬則為仰身，更能說明這一點³⁸。俯身葬以往在西周高等級墓葬中從未發現過，橫水屬於首例。張明東先生曾指出，西周時期的俯身葬數量很少，主要集中在灋西地區的墓葬中，而且都屬於等級最低的墓葬；而在殷墟晚商時期的中小貴族和平民墓葬中，俯身葬占有相當比例，是僅次於仰身直肢葬的葬式³⁹。據郟向平先生統計，殷墟各墓地中俯身葬約占 20% 到 30% 不等，且各期變化不大；從現有人骨鑒定資料看來，商代正常埋葬中的俯身葬墓主基本都是男性。他還提到，在輝縣琉璃閣 48 座晚商墓葬中，中、南區以仰身葬為主，基本都是南北向；北區則仰身葬和俯身葬各占一半，基本都是東西向；而在其他遺址中並未發現葬式與墓葬方向的這種對應關係⁴⁰。琉璃閣北區墓葬的情況與橫水墓地非常相似。而且橫水墓地俯身葬皆為男性這一點也與商代墓葬相同，二者之間應存在文化上的淵源關係。

謝文討論的橫水墓地 204 座墓葬中，34 座有腰坑，占 16.7%；其中銅器墓 24 座，占全部銅器墓的 51%；陶器墓 9 座，占全部陶器墓的 8%；腰坑在男女性墓葬中都有，與性別無關。腰坑中大多殉狗一條，還有 5 座墓葬在腰坑內殉人。有腰坑的墓葬主要是等級較高的墓葬，這說明腰坑葬俗流行於該墓地的統治階層當中，應該是該族群的固有習俗。眾所周知，腰坑殉狗葬俗是商系墓葬的典型標誌。根據我過去的研究，西周墓葬中有腰坑殉狗者大多屬於殷遺民或東夷系統國族⁴¹。在豐鎬地區西周墓中，腰坑墓約占總數的 27%，比例高於橫水墓地；但在墓口長 3 至 5 米的墓葬中，腰坑墓占 47%，與橫水銅器墓中腰坑墓所占比例相差不大。周原遺址不同墓地腰坑墓所占比例不一，齊家、雲塘兩處墓地腰坑墓均占 50% 以上。關中地

37 見陳燮君、王煒林主編《梁帶村裏的墓葬——一份公共考古學報告》，第 124 頁。

38 但橫水銅器墓中還有一部分男性墓是仰身葬，其中包括同為倮伯墓的 M2158，其背後的深層原因值得思考，不能簡單視為受周文化影響所致。

39 見張明東《商周墓葬比較研究》，第 94-98 頁。

40 郟向平：《商系墓葬研究》，科學出版社，2011 年，第 106-111 頁。

41 韓巍：《西周墓葬的殉人與殉牲》，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3 年。

區有腰坑的墓葬多屬於中型墓或小型墓中偏大者，其社會階層應以中下層貴族以及平民中的上層為主，這也與橫水墓地相似。值得注意的是，橫水墓地被認定為倮伯墓的幾座大型墓葬中，M1011、M2158 等皆有腰坑，M2 却没有腰坑，這說明在該墓地的後期，腰坑葬俗受周文化影響有消退的趨勢。

橫水墓地有 35 座墓葬殉人，共殉葬 93 人；殉人最多的 M2165 共殉 7 人，其次為 M2036 和 M2158，各殉葬 6 人；其餘殉葬 5 人者一座，殉葬 4 人者三座，殉葬 3 人者十二座，殉葬 2 人者五座，殉葬 1 人者十一座。殉人墓大多數為銅器墓，僅有兩座未出銅禮器（被盜者除外）；其中 20 座墓主為男性，8 座墓主為女性，且男性墓殉人數量較多；可見男性亦即本族成員中的上層，是使用殉人的主體，這一習俗也應是該族群的固有傳統。殉人數量與墓葬規格有關，大墓一般殉人較多，但並不絕對。例如 M2036 殉葬 6 人，但該墓並無銅禮器出土；在三座甲字形大墓中，M2、M1011 兩座倮伯墓各殉葬 4 人和 5 人，M1 畢姬墓殉葬 3 人，而無墓道的 M2165 却殉葬 7 人。殉人墓在橫水墓地的各期都有發現，但似乎不包括幾座春秋早期墓葬；也就是說，殉人習俗從西周早中期之際直到恭懿時期都在流行，且進入西周中期之後還有上升趨勢。

根據我過去的研究，西周墓葬中的殉人與腰坑殉狗往往同時出現，墓主大多為殷遺民或屬於東夷族系，姬姓周人墓葬則極少見殉人者；而且殉人現象主要集中在西周早期，進入西周中期之後急劇減少。豐鎬是關中地區西周墓殉人現象最為集中的遺址，但截止本世紀初僅發現 34 座殉人墓，比例遠低於橫水墓地；殉人墓中可確定為西周早期者有 18 座，中期僅 5 座；殉人數量以 1 人者為多，最多殉葬 4 人（僅一座）。琉璃河燕國墓地 I 區發現殉人墓 8 座，均屬西周早期，最多殉葬 3 人。北趙晉侯墓地只有年代最早的晉侯墓 M114 及其陪葬墓 M110 各有 1 個殉人；曲村晉國邦墓區發掘 641 座西周墓，僅有兩座墓各殉 1 人，年代均在西周早期⁴²。橫水墓地殉人現象之普遍、殉人數量之多、延續時間之長，在已知西周墓地中都為僅見；尤其是西周中期殉人墓葬和殉人數量反而增加，更屬“反常”。以往所見西周中期仍大量殉人的墓葬僅有寶雞茹家莊 M1、M2 強伯夫婦墓，其中 M1 強伯墓除“殉妾”外還殉葬 7 人，夫人井姬墓殉葬兩人，兩墓年代大約在穆王後期。而年代較早的竹園溝墓地有三座高等級男性貴族墓葬發現柩內“殉妾”，可見這一特殊葬俗是強氏的固有傳統。茹家莊強伯墓較竹園溝強伯墓規格明顯提高，且出現墓道，說明此時強氏的政治地位上升，實力增強，殉人數量的增加或與此有關⁴³。橫水墓地的情況與強氏有相似之處。

橫水墓地的殉人位置多數在二層臺上，少數在棺槨之間或槨蓋上⁴⁴。以往發現的西周殉人

42 同注 41。

43 還有一點值得注意，茹家莊 M1 有腰坑殉狗，而竹園溝墓葬皆未見腰坑，說明前者可能受到殷遺民文化的影響。

44 另外 M2036 口部填土中發現兩具殉人，骨架散亂，應該是填土接近完成時殺死拋入的，嚴格說來屬於人性而非人殉。

墓，殉人大多也是放在二層臺上，唯有琉璃河墓地多數是放在棺槨之間。橫水墓地一個特異之處是有五座墓葬將殉人置於腰坑之中。晚商時期只有王陵和帶墓道的高等級墓葬有在腰坑內殉人的現象，西周墓葬則甚為少見。目前所知，大型墓葬僅鹿邑太清宮長子口墓在腰坑內殉一人；此墓年代在西周初年，墓主應為受封於當地的殷遺高級貴族（甚至有學者疑為宋國始封君微子啓），其葬俗直接繼承自殷商。此外僅膠東地區的黃縣東營周家村 M2 和棲霞呂家埠 M2，腰坑內各殉葬一人⁴⁵；這兩座都是中小型墓，可能反映了一種區域性的習俗。以往所見殉人性別、年齡有鑒定者，大多為青少年女性或男性少年兒童，成年男性較少見。據謝文介紹，橫水墓地的殉人也是以青年女子為多，但仍有相當一部分 20 至 35 歲的青壯年男性，值得注意。

大河口墓地絕大多數墓葬為東西向，墓主以頭向西為主，少量頭向東。帶腰坑的墓葬較多，腰坑內殉狗；已發表的兩座大型墓 M1 和 M1017 都有腰坑，中型墓 M2002、M1034、M1033 也有，但小型墓 M1028、M1038、M4008 則不見腰坑；這說明腰坑殉狗習俗應是該墓地所屬族群上層階級的固有傳統，下層平民則較少見。另外 M1 墓口四角有斜洞，但僅見此一座。以上特徵均與橫水墓地相似，二者應該有文化和族屬上的密切關係。但大河口墓地未見殉人和俯身葬⁴⁶，與橫水墓地仍有明顯的差異。

除個別例子之外⁴⁷，橫水、大河口兩處墓地出土器物基本屬於周文化範疇，但其墓向、葬式和殉葬習俗却帶有鮮明的商文化色彩，另外還有不少銅器帶有族氏銘文和日名，與殷遺民墓葬頗多相似之處，這一點很多學者都已經注意到了。商文化很早就進入晉南地區，直到殷墟後期，當地仍然是商文化的勢力範圍。在曲沃、翼城以北的靈石旌介、浮山橋北，都發現了晚商時期帶有強烈商文化色彩的高等級墓葬⁴⁸。橫水、大河口兩處墓地所屬的“懷姓九宗”源出晉南（詳下文），他們的祖先很可能是被商文化同化的當地土著，而其遺留下來的商文化因素在葬俗等方面得到了長期、頑固的保留。

三、棚、霸的族姓和來源

橫水墓地多座墓葬都出土帶有“棚伯”字樣的銘文，說明墓地的主人屬於“棚氏”。傳世器有棚仲鼎（《集成》2462），銘文曰“棚仲作畢媿媿鼎”，足以證明棚氏為媿姓。媿姓為春秋時期活動於晉南地區的赤狄部族之姓。自王國維以來，學者多認為媿姓源出商代的“鬼方”，而

45 唐祿庭、姜國鈞：《山東黃縣東營周家村西周殘墓清理簡報》，《海岱考古》第一輯，山東大學出版社，1989年；棲霞縣文物管理所：《山東棲霞縣松山鄉呂家埠西周墓》，《考古》1988年第9期。

46 M1 出土兩件目前年代最早的漆木俑，或可視為人殉習俗的遺留。

47 如大河口 M1 出土銅單耳罐一件，是西北地區的典型器物，非常特殊。

48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編：《靈石旌介商墓》，科學出版社，2006年；橋北考古隊：《山西浮山橋北商周墓》，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第5卷，文物出版社，2006年。

《左傳》定公四年唐叔虞受封時領有的“懷姓九宗”就是媿姓⁴⁹。因此李學勤、韓炳華、李零、張天恩、劉緒、田偉等學者先後指出媿氏乃“懷姓九宗”之一⁵⁰，這一看法目前已獲得大多數學者的支持。

大河口墓地多座墓葬出土帶有“霸伯”、“霸仲”等字樣的銘文，墓地應屬“霸氏”無疑。M1017 出土霸伯盤一件，銘文曰“用作伯姬寶盤”⁵¹，此器應是霸伯為其夫人伯姬所作，可見霸氏與姬姓通婚，自身應非姬姓。但除此之外，該墓地已發表的銅器銘文中並無足以證明霸氏為何姓的證據。傳世器有霸姑鼎（《集成》2184）、霸姑簋（《集成》3565），晉侯墓地 M64 出土叔釗父鬲銘文稱“叔釗父作柏姑寶鬲”；朱繼平先生認為“霸”與“柏”音近可通，“霸氏”即“柏氏”，應為姑姓⁵²。此說似有可商之處。首先，“霸”與“柏”雖可通假，但同一個國族採用字形差異很大而字音相近的兩個字作為自己的國族名，在兩周金文中實屬罕見，因為國名、族名是將本國族與其他國族相區別的標誌，如果採用字形差異很大的兩個字就失去了這種“區別”的意義。說“霸氏”即“柏氏”，證據尚嫌不足。其次，“霸姑”是已經出嫁的女子稱謂，“霸”既可能是父家之氏，也可能是夫家之氏，後一種情況在兩周金文中更為多見，故“霸姑”有可能是嫁到霸氏的姑姓女子，不足以證明霸氏為姑姓。況且除姜姓外，姑姓在周代是與姬姓關係最密切的一個姓，傳說后稷元妃即姑姓，又有“姬姑耦，其子孫必蕃”的說法（《左傳·宣公三年》），西周金文中地位很高的王朝卿士尹氏就是姑姓；而大河口墓地在葬俗方面帶有濃厚商文化色彩，又有明顯的戎狄文化因素，不太可能屬於位居周王朝統治集團核心的姑姓。因此我不贊成將霸氏定為姑姓之說⁵³。

大河口墓地的發掘者根據基地的文化面貌，認為“其人群應為狄人系統的一支，是被中原商周文化同化的狄人”⁵⁴。張天恩、劉緒、田偉等先生根據大河口與橫水墓地葬俗等方面的相似性，認為霸氏和媿氏都屬於“懷姓九宗”⁵⁵。我也贊同霸氏為“懷姓九宗”之一的看法，但要證

49 參看王國維《鬼方昆夷獯豸考》，《觀堂集林》第二冊，中華書局，1959年；陳公柔：《說媿氏即懷姓九宗》，收入《先秦兩漢考古學論叢》，文物出版社，2005年；王玉哲：《鬼方考》，收入《古史集林》，中華書局，2002年。

50 李學勤：《絳縣橫北村大墓與鄆國》，《中國文物報》2005年12月30日第7版；韓炳華：《邰國及其相關問題》，《中國文物報》2006年1月27日第7版；李零：《馮伯和畢姬》，《中國文物報》2006年12月8日第7版；張天恩：《晉南已發現的西周國族初析》，《考古與文物》2010年第1期；劉緒：《近年發現的重要兩周墓葬述評》，收入陳燮君、王煒林主編《梁帶村裏的墓葬——一份公共考古學報告》；田偉：《試論絳縣橫水、翼城大河口墓地的性質》，《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2年第5期。

51 見《2010中國重要考古發現》，第71頁。

52 朱繼平：《翼城大河口霸國族屬初探》，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91。

53 黃錦前、張新俊二位學者認為“霸氏”即所謂格伯簋的“格氏”，亦即赤狄系統的潞氏（《說西周金文中的“霸”與“格”》，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471），其證據亦嫌薄弱。

54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河口墓地聯合考古隊：《山西翼城縣大河口西周墓地》。

55 見注51引張天恩、劉緒、田偉文。

實這一點，還有待大河口墓地出土銅器銘文的進一步披露。

鬼方與土方、呂方等部族都是晚商時期商王朝西北邊疆的勁敵。武丁時期着力經營西北，與這些方國進行了長時間的激烈戰爭，卜辭中留下很多記錄。《易·既濟》九三爻辭：“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說明鬼方經過多年戰爭終於被商人征服。此後晉中、晉南地區已成為商王朝的穩固勢力範圍。靈石旌介、浮山橋北兩處遺址都發現了晚商時期的大墓，分別出土帶有“𠄎”字和“先”字族氏銘文的銅器；這些墓葬多見腰坑和殉人，出土銅禮器與殷墟幾乎無別，其主人應該是被商文化高度同化的當地土著。同時，關中崛起的周人也開始向東方擴張，與晉南地區的族群發生接觸。《後漢書·西羌傳》注引《竹書紀年》“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學者一般認為“西落鬼戎”就是鬼方，“落”或以為即春秋時期的赤狄潞氏。這條材料說明鬼方就是後世“翟（狄）”人的祖先，“二十翟王”又向我們揭示出當時的鬼方是由很多分散的小邦或部落組成，與春秋時期赤狄內部小國林立的狀態非常相似。與“二十翟王”一同被俘的應該還有其屬下的普通部眾，按照後來的文獻記載，周人在征服異族後往往會將其遷離故土，異地安置，以便於控制。而且周人在戰勝西落鬼戎之後，又繼續進攻燕京之戎、餘無之戎、始呼之戎、翳徒之戎等部族，有勝有負，晉南成為長期拉鋸的戰場，所以周人更有可能將被征服的部族遷走⁵⁶。

為應對周人的威脅，商王朝試圖利用西北諸方國作為邊陲藩屏。《史記·殷本紀》記載周文王與九侯、鄂侯同為殷之三公，“九侯”在很多文獻中寫作“鬼侯”，二字音近相通，學者多認為“鬼侯”即鬼方之君長。可見此時鬼方之君已接受商朝冊封，成為“殷邊侯甸”。或許正是因為與商王朝曾有臣屬關係，鬼方在西周早期仍與周人為敵。小孟鼎（《集成》2839）銘文記錄了康王二十五年討伐鬼方獲勝後的獻俘禮，僅其中的一場戰役就“獲馘四千八百〇十二馘，俘人萬三千八十一人”，其規模和慘烈程度，在西周金文所記戰爭中均為僅見。此役之後鬼方即不再見於西周金文，可見已被周人徹底征服。但其後裔仍然散居於晉南山區，也就是見於東周文獻的赤狄諸小邦⁵⁷。春秋早期赤狄又曾一度興起，滅邢亡衛，給中原華夏諸國造成嚴重威脅，後來才被崛起的晉國逐漸吞併。

回過頭來再看“懷姓九宗”的來源問題。據《左傳·定公四年》記載，叔虞在成王時受封於唐，並領有“懷姓九宗”。而小孟鼎所記對鬼方的大規模征伐已到康王後期，因此“懷姓九宗”不可能是康王時期所俘獲的鬼方部眾。成王時期王朝的主要力量用於東征平叛，東方平定之後隨即分封魯、衛、唐等國，其間應無暇在晉南大舉動武，文獻和金文也不見這一時期征討鬼方的記錄。《逸周書·克殷》記載武王克商之後曾分兵討伐殷商的四方諸侯，也曾到過山

56 晉南地區（霍山以南）晚商時期的考古發現幾乎是一片空白，長期以來一直是困擾考古學家的謎團。我猜想，這或許是因為當地土著被周人和商人分別強制遷徙而形成了“無人區”。

57 春秋早期的梁伯戈（《集成》11346）銘文仍稱“抑鬼方蠻”，但當時作為一個方國或部族聯盟的鬼方應該早已不存在，此器應是借用古語來稱呼赤狄系統的國族。

西地區，擒獲霍侯、艾侯，故不排除“懷姓九宗”在此時被周人征服的可能。但從邰、霸兩族的文化面貌看來，其受周文化影響已經頗深，例如棺槨、禮器制度與周文化墓葬無異，姓、氏、名、字的使用完全遵循周人之俗，嚴格遵守同姓不婚之制等。對比春秋時期赤狄諸國，國名仍採用狄語音譯，如東山皋落氏、廡咎如、留吁、鐸辰等，其華夏化程度遠不如西周時期的邰、霸兩族。邰、霸兩族受周文化同化如此之深，顯然不是短時期內所能達到的。因此我傾向於認為，包括邰、霸兩族在內的“懷姓九宗”應該是晚商時期周人東進擴張過程中所征服的鬼方部族，甚至有可能就是王季俘虜的“二十翟王”之後。

橫水、大河口兩處墓地銅器墓葬的年代上限都在西周早中期之際，與晉侯墓地最早的M114、M113同時，這一點很值得注意。如果邰、霸兩族屬於被征服的當地土著，那麼墓地中應該會有周初甚至晚商時期的銅器墓。而目前所見情況恰好證明，邰、霸等“懷姓九宗”原先應該並非定居在當地，很可能是與晉國同時遷入的。晉國始封君唐叔虞受封于唐，其後代稱“唐伯”；據新出覲公簋銘文，成王二十八年“唐伯”改封於晉，始稱“晉侯”（即M114墓主晉侯燮父）⁵⁸。唐叔虞的墓葬不在北趙晉侯墓地，應該在唐，“懷姓九宗”第一代的墓葬和居地也應離唐不遠。

四、邰、霸的政治地位及其與周王室的關係

橫水、大河口兩處墓地的墓葬總數、等級結構等情況現在已經基本清楚。兩處墓地都只有不到兩千座墓葬，跟天馬一曲村墓地的兩萬多座墓葬相去懸殊，可見其人口規模不大。學者大多同意這是兩個地位、規模相當的政治集團的族墓地，上層統治者與下層平民同處一個墓地，並無單獨的兆域，與目前發現的大多數西周墓地相似⁵⁹。但對於邰、霸兩族的性質和政治地位，却存在不同看法，大致可分為兩派。

一派認為邰、霸皆為獨立的小封國⁶⁰。其根據主要有以下幾點：兩處墓地的最高等級墓葬無論是規模還是出土器物都已達到諸侯的級別；邰、霸之君皆稱“伯”，是五等爵中的第二等爵稱；出土銅器銘文顯示，邰、霸與周王室、畿內世族及其他諸侯國有廣泛的交往和通婚關係。應該說這些根據都有一定道理，但其不好解釋的一點，就是兩處墓地與天馬一曲村晉都遺址的距離太近；前者直綫距離僅20餘公里，後者則更近。主張這種觀點的學者提出西周早期晉國的疆域向南不過絳山，局限於曲沃、翼城及襄汾的河西部分這一帶。吉琨璋、宋建忠、田建文、馬保春等先生還認為邰君稱“伯”，屬於王畿範圍之內的封國，西周早期晉南地區

58 參看朱鳳瀚《覲公簋與唐伯侯於晉》，《考古》2007年第3期。

59 橫水墓地的高等級墓葬相對集中於墓地中部，且有夫妻並穴合葬的現象，大河口墓地的大中型墓葬則沒有明顯的分布規律。

60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絳縣橫水西周墓地》，《考古》2006年第7期；吉琨璋、宋建忠、田建文：《山西橫水西周墓地研究三題》，《文物》2006年第8期；謝堯亭：《晉南地區西周墓葬研究》。

王畿與外服諸侯的分界綫應在絳山—峨嵋嶺一綫⁶¹。這種意見實際上否定了侂、霸為“懷姓九宗”的可能。

另一派認為侂、霸屬於唐叔虞受封時領有的“懷姓九宗”，為晉國之臣屬，張天恩、劉緒、田偉等學者均持這種觀點。其理由除侂氏為媿姓，與“懷姓九宗”相合之外，還有橫水、大河口兩處墓地的規模偏小，距離晉都太近等。張天恩先生認為橫水和大河口都屬於晉國卿大夫的采邑墓地，“充其量為晉之附庸”。田偉也贊成“卿大夫采邑說”，指出侂、霸都不是獨立的諸侯國，因此不能稱為“侂國”、“霸國”。

我從一開始就認為侂、霸屬於“懷姓九宗”。橫水、大河口墓地的高等級墓葬雖然出土了很多精美器物，看似不遜於晉侯墓地，但除橫水 M1、M2、M1011 三座大墓外，其餘墓葬都沒有墓道。橫水三座大墓出現墓道已到該墓地的晚期，而且與 M1 墓主畢姬的特殊地位有關⁶²。目前發現的西周諸侯一級大墓多數都有墓道，如燕、晉、衛、楷（黎）等莫不如此⁶³，侂、霸兩族的政治地位顯然達不到“諸侯”的級別。無論侂、霸是晉國的卿大夫還是附庸，其領地都屬於晉國疆域的一部分⁶⁴。上海博物館收藏的昌鼎，傳出曲村墓地，銘文曰：“晉侯命昌追於侂，休有擒。”⁶⁵晉國軍隊可以自由出入侂氏的領地，這正是晉國對侂享有主權的體現。因此我主張侂、霸不應稱為“國”，而應稱“侂氏”、“霸氏”。說西周時期晉國的疆域向南不過絳山，恐怕也是不符合史實的。

吉琨璋等先生認為侂氏為畿內封君，其地屬於王畿的範圍。但是西周時期在絳山—峨嵋嶺一綫以南，仍有不少稱“侯”的封國。比如運城盆地的郇國，中條山區的虞國，其君主都稱“侯”⁶⁶。更何況後來發現了與侂氏地位相當的霸氏，其地在晉都東北，無論如何也不能劃入王畿的範圍。侂伯、霸伯的“伯”字，有學者認為是爵稱，我則認為西周時期的“伯”並不是一種爵稱，而是宗族長的通稱；凡未經周王册命獲得“公”、“侯”等爵位的一族之長，皆可稱

61 吉琨璋、宋建忠、田建文：《山西橫水西周墓地研究三題》；馬保春：《山西絳縣橫水西周侂國大墓的歷史地理問題》，《考古與文物》2007年第6期。

62 周代高等級墓葬中的夫人墓規格往往要比其配偶低一級，但 M1 畢姬墓無論是棺飾還是隨葬器物都明顯高於 M2 侂伯墓，這種反常現象當與畢姬出身於王朝大世族畢氏有關。這一階段侂氏應該是通過與畢氏聯姻而提高了自身地位。

63 平頂山應國墓地多數大墓沒有墓道，比較特殊，可能與應國地位較低有關。

64 春秋時期魯國的附庸顓臾就被孔子稱為“社稷之臣”，“且在邦域之中”（《論語·季氏》）。參看陳偉《春秋時期的附庸》，《武漢大學學報（哲社版）》1996年第2期。

65 見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西周篇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254-255頁，此器年代應在西周中期穆王前後。西周金文中的“追于某”，指的是追擊敵軍至於某地，如多友鼎（《集成》2835）的“羞追于京師”、五年師旅簋的“羞追于齊”等皆是，因此昌鼎的“追于侂”應是追擊敵軍至於侂地，不能理解為晉與侂發生戰爭。

66 前者的銅器有郇侯盤（《集成》10096），後者有虞侯政壺（《集成》9696）。

“伯”，其範圍亦不限於王畿之內⁶⁷。《尚書·酒誥》追記殷商史事，稱“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君）”；這裡明確記載“邦伯”屬於“外服”，位在“侯、甸、男、衛”之後，這是因為“侯、甸、男、衛”都有商王授予的爵位和職事，“邦伯”則未獲王命授爵。《召誥》稱“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令方尊、方彝銘文也有“諸侯：侯、田（甸）、男”之語，可見周王朝外服封君的稱號和爵位序列基本繼承自殷商，“侯、甸、男”這三種爵稱都屬於“諸侯”，而“邦伯”則位在“諸侯”之下。雖然西周金文中稱“伯”者多數是畿內封君，但並不意味着外服封君沒有稱“伯”之例，如山東地區的杞國之君就稱“杞伯”⁶⁸。李峰先生指出，諸侯也可以鑄以“伯”自稱的銅器，但主要是在即位為君和被正式冊封為侯之前；至於“侂伯”和“霸伯”，很可能是並沒有從周王室獲得諸侯國的資格，故其國君按照宗族制度的習慣稱為“伯”⁶⁹，其說甚是。“侂伯”、“霸伯”從稱謂上講近似於外服的“邦伯”。

不過從橫水、大河口兩處墓地出土的很多銅器銘文看來，侂氏、霸氏與周王室、畿內世族和其他諸侯國有密切的政治往來和通婚關係，這種現象即便在西周諸侯國的銅器銘文中也並不多見。對於將侂、霸認定為獨立封國或畿內封君的觀點來說，這是一個有利證據。我原先也曾認為侂氏、霸氏所屬的“懷姓九宗”是晉國的附庸，但大河口墓地出土的銅器銘文將我引入更深層次的思考——僅僅將“懷姓九宗”簡單視為晉國的臣屬還不足以充分揭示其特殊地位。

“附庸”的明確定義最早見於《孟子·萬章下》：

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

《禮記·王制》繼承了《孟子》的說法：

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

可見“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是“附庸”最主要的特徵。陳偉先生曾考察過春秋時期的“附庸”，總結出四項特點：1. 領地褊小；2. 自有社稷、君統，在領地內享有主權，諸侯不

67 見拙作《新出金文與西周諸侯稱謂的再認識》，“二十年來新見中國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芝加哥，2010年。

68 代表器物有杞伯每卣（《集成》2494）等。

69 李峰：《論“五等爵”稱的起源》，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中研院史語所，2012年。

能像對本國屬邑那樣完全支配附庸；3. 依附於某個諸侯國，對宗主國有承擔貢賦、勞役的義務；4. 無獨立出席諸侯盟會的資格⁷⁰。這些對於西周時期的附庸國應該也是適用的。倬伯和霸伯都接受過諸如益公、芮公、井叔這樣的王朝卿士的賞賜，尤其是在大河口 M1017 出土的尚孟銘文中，周王還派遣大臣聘問霸伯尚，給予賞賜和蔑曆。由此看來，倬和霸都不像是“不達於天子”的附庸。同樣，倬氏、霸氏如果是晉國的卿大夫，“為人臣者無外交”（《禮記·郊特牲》），很難想像他們會越過晉君，而與周王室及王臣保持如此密切的關係，顯然其身份非一般的卿大夫可比。

《左傳·定公四年》記載魯、衛、唐三國受封，都是先敘述“分器”，然後是“授民”，即魯之“殷民六族”、衛之“殷民七族”、唐之“懷姓九宗”，可見三者的地位和性質相近。因此《左傳》在“殷民六族”之後詳述其受封的細節：“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而於“殷民七族”、“懷姓九宗”則予以省略。“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說明“殷民六族”受封時仍保有完整的宗族組織，並有隸屬於本族的下層平民或奴隸，“殷民七族”、“懷姓九宗”應該也是如此。在橫水、大河口兩處墓地中，既有倬伯、霸伯等宗子的大墓，也有“倬仲”、“倬季”、“霸仲”等小宗旁支的墓葬，更有數量眾多的屬於平民或奴隸的小墓，其社會結構與《左傳》的記載正相吻合。

《左傳》在“殷民六族”之後還有“分之土田陪敦”一語，孫詒讓等學者早已指出“陪敦”應讀為“附庸”，“土田陪敦”即《詩·魯頌·閟宮》之“土田附庸”⁷¹。但裘錫圭先生認為，此處之“附庸”並非指附庸之國，“土田附庸”即五年琯生簋之“僕庸土田”；“僕庸”的身份是被奴役者，“僕”是被征服者中的上層，擔任戎臣，“庸”則是下層的農夫。他還引用《大雅·崧高》“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與《左傳》“因商奄之民”作比較，指出“商奄之民”即被征服的當地土著，也就是魯國的“庸”⁷²。“殷民六族”在“土田附庸”之前，顯然地位遠高於被征服的當地土著。同理，“懷姓九宗”也不可能是唐地的土著，而是與殷遺民一樣從異地遷入受封國的。在分封之前，他們應該隸屬於周王室，身份是“王臣”。

西周金文中也有一些類似的“授民授疆土”的資料，最著名的是大孟鼎（《集成》2837）和宜侯矢簋（《集成》4320）。大孟鼎銘文曰：

……賜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賜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徹𠄎遷自厥土。……

李學勤先生指出，“邦司四伯”與“夷司王臣”對舉，“邦”當指周，“司”即有司，“伯”訓為長；

70 陳偉：《春秋時期的附庸》。

71 《閟宮》追述伯禽封魯之經過：“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與《左傳》可互證。

72 裘錫圭：《說“僕庸”》，收入《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

所謂“邦司”是周人有司，“夷司王臣”是夷人而為周臣者，其長共十七人；“徹遷自厥土”意為急速自其原居之地遷來⁷³。其說甚是。

宜侯矢簋：

……賜在宜王人口又七生(姓)；賜奠七伯，厥盧(虜)口又五十夫；賜宜庶人六百又口六夫。……

“在宜王人”應為周王之屬民而居於宜地者，亦即“王臣”；“口又七姓”的“姓”應該是指“族”，與“殷民六族”、“懷姓九宗”同義；這些家族應該也是聚族而居，由其宗子“伯”來統領。“奠七伯”應該是原居於關中“奠”地的七族之長，“厥虜”是其統率下的屬民。裘錫圭先生曾指出，“奠”是殷周王朝用來安置被征服者的特殊地方建制，後來才轉化為地名⁷⁴。因此“奠七伯”很可能是周初被征服而被奠置於關中的異族，與“夷司王臣”性質相同。“宜庶人”則是宜地的土著。

將兩段銘文與《左傳·定公四年》的記述相比較，不難看出其中的相似性。大孟鼎的“夷司王臣十又三伯”，宜侯矢簋的“在宜王人口又七姓”和“奠七伯”，其地位和性質都與“殷民六族”、“殷民七族”、“懷姓九宗”相近。他們在分封之前應直屬於周王，保持其原有宗族組織，各由其族長“伯”統領，且“夷司王臣”和“奠七伯”都是由原居住地遷入新領主的領地。

由此反觀偃、霸兩族，對其與周王室及王朝世族的頻繁交往可以有新的理解。正因為“懷姓九宗”在分封之前是“王臣”，而且其歸順周人的時間遠比殷遺民要早，所以與周王室和王朝世族之間建立了比較穩固而密切的關係。由於晉國距離王畿很近，這種關係在“懷姓九宗”被分封給晉之後並未割斷。而且我懷疑“懷姓九宗”與“殷民六族”、“殷民七族”不同，很可能長期保持“晉臣”與“王臣”的雙重身份，周王和晉侯對其都享有一定主權。這種現象與文獻所載諸侯國的所謂“命卿”制度有相似之處，比如齊國的國、高二氏就是周王的“命卿”，被稱為“天子之二守”，具有“王臣”和諸侯國之臣的雙重身份。近年山東高青陳莊齊國大墓出土的引簋銘文中，引受王命“更乃祖翽司齊師”，就是齊國“命卿”制度的直接證明。《左傳》在“懷姓九宗”之後還有“職官五正”一詞，異於“殷民六族”和“殷民七族”，正表明其獨特之處。按照通常的理解，“職官五正”是負責管理“懷姓九宗”各項事務的官員，或者由“懷姓九宗”之族長分別擔任，或者另有一家族專任“職官五正”。後一種可能性似乎更大，因為《左傳·隱公六年》有“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可見至少在春秋早期“九宗五正”已是由一個家族世襲。無論按照哪種理解，從《左傳》上下文看來，“職官五正”在分封之前就已存在，

73 李學勤：《大孟鼎新論》，見《李學勤集》，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159頁。

74 裘錫圭：《說殷墟卜辭的“奠”——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第3分，1993年。

是周王設立的專門管理“懷姓九宗”的官員。周王之所以在將“懷姓九宗”分封給晉國之時加派“職官五正”，很可能是爲了繼續控制這支重要的戎狄武力。由於這一安排出自“王命”，晉侯也不能不承認“懷姓九宗”的特殊地位，因此邰、霸兩族才能夠長期維持其固有文化傳統，並且與周王室和王朝世族保持密切聯繫。

周公將源出晉南地區的“懷姓九宗”分封給唐，顯然是爲了藉助其武力以及與晉南戎狄之間的文化淵源，在晉南開疆拓土，並進一步開闢穿越晉南和太行山通往華北平原的交通綫。成王末年改命“唐伯侯於晉”，是在晉南地區加強軍事進攻的又一重大舉措⁷⁵，康王時期就開始了對鬼方的大規模征伐。“懷姓九宗”在周人經略晉南的過程中應該發揮了相當重要的作用。大河口 M1017 出土的霸伯盤有“霸伯搏戎”的銘文，就是明證。

在目前所見西周諸侯國遺址中，魯、燕、滕等國都發現了殷遺民的墓葬，而且位於都城範圍內，與姬姓宗主的墓區相距不遠⁷⁶。但天馬一曲村晉都遺址却很少發現帶有腰坑的墓葬⁷⁷，出土銅器少見族氏銘文、日名等商文化因素，墓葬和居址出土的陶器也呈現比較單純的周文化面貌，這說明晉國領有的“懷姓九宗”並未定居在晉都範圍內。現在橫水、大河口兩處墓地的發現，說明晉國對“懷姓九宗”採取了與其他諸侯國對待殷遺民不同的安置方式，即分散定居於都城周圍有一定距離的采邑之中。之所以採取這樣的方式，一方面是由於“懷姓九宗”兼爲“王臣”的特殊地位，需要保持一定的獨立性；另一方面也是爲了更好地利用其武力拱衛晉都，這與晉國初封時戎狄環繞的嚴峻形勢有關。

以往山西地區發現的西周墓葬帶有顯著商文化色彩者較少，但近年來却有連續發現。除橫水、大河口外，稷山縣三交墓地發掘西周晚期至春秋中期墓葬 16 座，墓主大多頭向西，其中一座有腰坑。臨汾市龐杜墓地清理西周早期墓葬兩座，一座頭向西，有腰坑，另一座頭向北，無腰坑，但有殉人一具，出土銅器有“息”字族氏銘文和日名⁷⁸。這說明在晉國周圍還散居着不少深受商文化影響的小邦或部族，其中可能有一部分屬於“懷姓九宗”，應該在今後的考古工作中加以注意。

75 衆所周知，早期的“侯”是帶有強烈軍事色彩的邊疆職官，後來才轉化爲爵位，西周時期“侯”的主要職能仍然是在邊疆開疆拓土、捍衛周室。

76 曲阜魯故城的甲組墓多見腰坑殉狗，被認爲是殷遺民或“商奄之民”的墓葬；琉璃河 I 區墓地多見腰坑和殉人，應爲殷遺民墓區（參看韓巍《西周墓葬的殉人與殉牲》）；滕州莊里西墓地也發現隸屬滕國的殷遺民“喬”的成組銅器（見朱鳳瀚《滕州莊里西滕國墓地出土青銅器研究》，收入上海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編《中國古代青銅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2010 年）。唯濬縣辛村衛國墓地少見殉人和腰坑殉狗現象，可能是因爲殷遺民墓區不在已發掘區域內。

77 曲村墓地的殉狗墓只有 23 座，發掘者將其分爲甲、乙兩組；甲組墓共 17 座，多爲小型墓，集中分佈於 K4 區西部，頭向均向西，其中 9 座有腰坑。劉緒、徐天進先生認爲甲組墓可能是與晉國聯姻的他族墓葬（《關於天馬一曲村晉國墓葬的幾個問題》，上海博物館編：《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書畫出版社，2002 年，第 48 頁）。現在看來甲組墓有可能與邰、霸等“懷姓九宗”有關。

78 資料皆未正式發表，參見謝堯亨《晉南地區西周墓葬研究》。